# 2024年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 工程建设合同(实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03-30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一**

建设项目：\_\_\_\_\_\_\_\_\_

贷款方（甲方）：\_\_\_\_\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_\_\_\_

根据国家规定，乙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甲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建设工程。预计分季用款：一季度\_\_\_\_\_\_\_\_\_元；二季度\_\_\_\_\_\_\_\_\_元；三季度\_\_\_\_\_\_\_\_\_元；四季度\_\_\_\_\_\_\_\_\_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购置设备\_\_\_\_\_\_\_\_\_台（套）\_\_\_\_\_\_\_\_\_元；土建\_\_\_\_\_\_\_\_\_平方米\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

第三条贷款利息，按年息\_\_\_\_\_\_\_\_\_%计收；乙方不能按上述约定归还的，从次年开始未归还的贷款作为逾期还款加息\_\_\_\_\_\_\_\_\_；挪用的贷款，从挪用期间加收罚息\_\_\_\_\_\_\_\_\_。贷款利息按实际支用数计息并计算复利。如因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本合同贷款利率根据政策相应调整。

第四条甲方提供的贷款，乙方保证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止，全部还清。上述还款期限，如果因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应纳税率和产品价格等有较大调整，需要延长或缩短时，双方通过协商计算，调整还款年限，并签订补充文本。

第五条贷款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双方同意按规定在建设项目投产后用下列资金清偿：

1、基本建设收入；

2、新增固定资产的基本折旧基金；

3、固定资产税；

4、利润。

乙方还款超过合同期限，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按规定办理。

第六条乙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抵押（或保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条贷款到期，乙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人代为偿还，担保人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或担保人的各项投资或存款中扣收；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可变卖抵押财产归还贷款。

第八条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内，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建设进度编制年、季度用款计划，送甲方审查，甲方凭此供应资金。甲方保证在核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内，按基本建设贷款的有关规定及时供应资金。因甲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与银行规定的加收乙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第九条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乙方应提供有关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乙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甲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乙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第十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_\_\_\_\_\_\_\_\_法人代表（签）：\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二**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

四、承包形式：\_\_\_\_\_\_\_\_\_\_\_\_\_\_\_\_\_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双方同意按下述第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甲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三**

建设单位：华士镇红苗村村委（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建设需要，同意把工程承包给乙方建设，为使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概况

1、工程名称及地点：

2、工程造价：

3、承包方式及工程期限：

二、付款方法

三、工程质量及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工程内容：

2、工程造价：如实施施工中，没有变更或增加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量，以项目最终验收后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五、乙方在施工中应加强对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发生安全事故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尾款后失效。

甲方：乙方；

签订合同人：签订合同人：

工地负责人：工地负责人：

年月日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四**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单位：\_\_\_\_\_\_\_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本合同双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单位（乙方）：\_\_\_\_\_\_\_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委托方将\_\_\_\_\_\_\_项目的招标事宜委托乙方代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１、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２、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

３、本次招标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招标代理的内容：填写申请表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2）招标代理的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详见《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2、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施工，标价计算要求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或者经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投资预概算。

3、乙方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4、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

1、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大写），收取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_\_（大写）。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转账，代理费用应在开标前全部付清。代理费用不包含编制标底的费用、资格预审及评标专家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xx]1980号）

2、投标单位购买标书每份工本费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所得归乙方。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委托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及按第四款第一条约定支付代理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招标管理机构一份。

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日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五**

承包人：\_\_\_\_\_\_\_\_\_\_

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建设地点：

1.3岩土工程任务：cfg桩.碎石桩二元复合地基处理施工任务

1.4承包范围：cfg桩、碎石桩施工图设计审查、地基处理原材料、施工机具、竣工资料、地基处理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1.５预计的岩土工程工作量：cfg桩、碎石桩合计3700米，褥垫层120m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１

基础图

1

已提交

２

地勘资料

1

已提交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１

竣工报告

１套

施工完毕

本地基处理工程自\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工期为天不含检测。

5.2地基处理打桩施工完毕后支付已完成工作量50%，待工程检测合格后，支付工程总款80%，提交成果资料后15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6.1.2在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6.1.3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施工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6.1.4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6.2承包人责任

6.2.1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6.2.2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6.2.3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6.2.4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通道）、文物等。

6.2.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6.2.6承包人应对施工段相应的安全责任事故负责。

7.1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窝工费、返工费、来回进出场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100%的费用。

7.3发包人应按时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在约定时间未支付工程款每推迟一天应承担以应付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滞纳金。

7.4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7.5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8.1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8.2工程完工，发包人应在3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8.4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时期。

8.5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15天内，承包人应将岩土治理工程的竣工报告等相关资料向发包人移交完毕。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份。

发包人名称：\_\_\_\_\_\_\_\_\_\_（盖章）承包人名称：\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电话：\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六**

发包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1.图纸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提供给承包方两套复制件。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负担。除非为执行合同绝对需要，承包方在未经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雇主或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用于第三方或转让给第三方。在发出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方应将根据合同提供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退还给工程师。

2.承包方应将其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四套复印件提交给工程师，同时对于不能复制成相同规格的任何资料亦应提交一套可复制的副本。此外，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提交更多的上述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复印件供雇主使用，其费用由雇主支付。

3.上述提供给承包方的或由承包方提供的图纸的一套复印件应由承包方保留在现场，该套图纸应可随时提供给工程师和任何由工程师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第三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

2.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文件号：\_\_\_\_\_\_\_\_\_，工程项目表文件号：\_\_\_\_\_\_\_\_\_，申请建筑许可执照文件号：\_\_\_\_\_\_\_\_\_，计划任务书文件号：\_\_\_\_\_\_\_\_\_，初步设计文件号：\_\_\_\_\_\_\_\_\_，总概算文件号：\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

5.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全部材料

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承包方及发包方负责供应之材料，承包方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第四条 工程期限

(一)开工

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2.开工前\_\_\_\_\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二)竣工

(1)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4)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第五条 工程师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方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2.工程师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职权：\_\_\_\_\_\_\_\_\_，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_\_\_\_，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

3.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等级

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发包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条款内约定。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七**

贷款方：\_\_\_\_\_\_\_\_\_

借款方为下年度基本建设工程储备设备(材料)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根据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年度贷款方向借款方计划发放基本建设储备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本贷款期从开始支用之日起，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止，贷款期为\_\_\_\_\_\_\_\_\_年。

第二条本贷款是为建设项目下年度储备国内生产设备(材料)的专项贷款，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扩大基本建设工程量、弥补投资缺口、计划外工程储备、垫付工程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材料)预付款、长线产品和能源紧张地区耗能高的产品项目、地方级建设项目的储备、不符合贷款对象的其他基本建设所需的储备贷款、其他开支等。

第三条自支用贷款之日起，贷款方按实际支用数按季计收利息。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_\_\_\_\_\_\_\_\_‰。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_\_\_\_\_%，对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_\_\_\_\_\_\_\_\_%。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之前，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还清全部贷款本息。逾期不还，贷款方有权限期归还贷款或从贷款方拨、贷款户或存款户中扣收。

第五条贷款方保证在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内发放贷款，如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设备采购、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向借款方提供有关设计、会计、统计等方面的文件资料。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扣回贷款本息，并对违约使用部分加收罚息\_\_\_\_\_\_\_\_\_%。

第七条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双方签章后各执一份，报送\_\_\_\_\_\_\_\_\_各一份。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_\_\_\_\_\_\_\_\_

负责人(签)：\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八**

乙方：\_\_\_\_\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_\_\_\_\_\_\_\_\_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_\_\_\_\_\_\_\_\_关于《\_\_\_\_\_\_\_\_\_》，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_\_\_\_\_\_\_\_\_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九**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地址：

邮编：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联系方式：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地址：

邮编：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联系方式：债务人：

（以下简称“丙方”）地址：

邮编：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联系方式：

一、主债权

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约定\_\_\_\_\_\_\_\_\_ 、

二、抵押物

2、用途：\_\_\_\_\_\_\_\_\_，建筑结构：\_\_\_\_\_\_\_\_\_、

3、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4、已完成部分：层数\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5、竣工时间：

6、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划拨

7、证件（详见附件3—7）：

（1）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4）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号：

（5）开工许可证号：

（6）预售销售许可证号：

8、其他：

【配套、装修等】

三、抵押物价值及抵押率

1、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作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

—，实际抵押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四、担保范围

五、抵押登记

1、各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抵押登记申请及相关资料：

3、各方应当协力提供登记所需文件、资料等、

（1）甲方：

（2）乙方：

（3）丙方：

六、抵押物的使用与处分

1、抵押物由甲方占有、使用，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七、行使抵押权的条件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

（1）主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丙方未依约支付合同价款的；

（2）丙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3、乙方行使抵押权后，甲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八、抵押权的消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抵押权消灭：

（1）主债权消灭；

（2）抵押权实现；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2、未经抵押人同意，乙方与丙方变更延长主合同付款期限的，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甲方：（印章）

代表人：

乙方：

（印章）代表人：

丙方：（

印章）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十**

1、分公司签订的合同

《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法对于何为其他组织没有明确的规定，但依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1)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2)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3)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4)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5)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6)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7)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8)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9)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组织。

根据上述规定，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在总公司的授权范围内，其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但是根据《公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分公司应当在总公司的授权范围内对外签订合同，但是一旦分公司超越总公司的授权签订合同，并不意味着该合同一定是无效，除非签订合同的相对方明知分公司越权仍旧与其签订合同。因为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的授权范围仅对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有约束力，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2、项目部签订的合同

施工单位的工程项目部或者施工单位的工程处(工程队)对外签订的合同往往盖有工程项目部的章(有些是项目部技术专用章)，由于工程项目部、工程处等是施工单位的职能部门，并非是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因此此类合同严格从法律上来说是无效的，除非项目部、工程处(工程队)在签订合同时有施工单位的明确授权或者事后得到施工单位的追认。

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这类合同往往因为符合《合同法》规定的表见代理而认定为有效。《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据此，如果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项目部在签订合同时是有代理权的，那么此类合同是有效的，因此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3、项目经理/实际施工人签订的合同

在这类合同中还有一种情形，是由项目经理或者实际施工人对外签订合同，合同上既没有公章也没有项目部章，只有项目经理或者实际施工人的签字。这类合同的效力认定要分两种情况：其一，项目经理如果是施工单位的职工，那么这种行为一般认定为职务行为，对于职务行为，施工单位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其二，项目经理如果不是单位的职工，实质上是工程实际施工人的，这类合同在司法实践中一般因法律上成立表见代理而认定有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二条规定，“承包人的项目部或项目经理以承包人名义订立合同，债权人要求承包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项目部或者项目经理没有代理权限的除外。”

对于实际施工人签订合同，虽然目前在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成立表见代理，但是在理论上还是存在争议。由于实际施工人仅仅只是挂靠在施工单位，合同的权利义务最终实际是由实际施工人承担的，因此实际施工人是一个独立的身份，其行为并不是代表施工单位，从实质上来说不是代理行为或者表见代理;因为无论是代理行为还是表见代理，其最终的民事责任都应当是由被代理人即施工单位来承担的。实际施工人的这种特殊身份往往在签订合同时已被合同相对方所掌握，并且也明知合同实际的权利义务承受人为实际施工人，但是在诉讼中合同相对方又往往基于其是实际施工人进而主张签订、履行合同的行为成立表见代理，在法律上是一个矛盾，值得商榷。

建筑项目应当经过立项、申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施工许可证，如果上述手续不完备，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否无效?这类合同的效力又是否能够补正?目前司法实践与各地法院对该问题均有不同的规定。

1、最高人民法院在上诉人贵州黔民水泥厂与被上诉人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衡阳建设公司、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认为：双方在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认定合同无效。

2、《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二条规定，“发包人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认定合同无效;但在一审庭审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予以竣工核实的，可认定有效。发包人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不影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

3、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七条规定，“发包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认定合同无效。但起诉前取得规划许可证的，应认定合同有效。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超规模建设的，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起诉前补办手续的，应认定合同有效。”

4、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合同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在审理过程中，一方当事人以涉案工程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主张合同无效的，在开庭前发包人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上述行政许可的，应认定施工合同无效;开庭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及上述行政许可，但未取得施工许可的，应认定施工合同有效。”

5、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民事审判若干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条规定，“有关施工许可证的规范属于管理性规范，不是影响合同效力性的规范，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6、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暂行意见》第十条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无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无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办理报建手续的“三无”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应确认无效。但在审理期间已补办手续的，应确认合同有效。”第十一条规定，“发包人经审查被批准用地,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只是用地手续尚未办理而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不宜将因发包人的用地手续在形式上存在欠缺而认定所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无效。”第十二条规定，“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超规模建设所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经批准可补办手续，且无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应确认合同有效。”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十一**

乙方：\_\_\_\_\_\_\_\_\_

甲方将甲方独立开发的位于\_\_\_\_\_\_\_\_\_智能化系统工程（包括采购、施工、安装、维修）交由乙方完成，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_\_\_\_\_\_\_\_\_小区的全部智能化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智能化工程”），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1.1智能系统管道预埋；

1.2小区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1.3可视对讲系统（带c卡门禁、带安防）；

1.4住户室内安防系统；

1.5小区周边防范系统；

1.6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1.7停车场安防系统。

第二条工程款（造价）

2.1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公式计算工程总造价：工程总造价每户的平均造价215；小区总户数。

2.2款的约定。

第三条工程造价包含的费用甲方为乙方支付的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的“工程造价”中已包含下列费用：乙方为智能化工程购买的全部设备款、材料款、人工费用、乙方应支付的税金。

第四条工程款的支付

4.5保修期满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

第五条进场时间甲方已完成\_\_\_\_\_\_\_\_\_小区的供水、供电设施且封顶后\_\_\_\_日内，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第六条工期甲方向业主正式交楼前，乙方必须完成智能化系统的全部工作。但甲方须保证乙方工期不少于两个月。

第七条竣工及验收智能化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使用说明书、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立即向乙方发出“实际完工证明书”并在\_\_\_\_日内与乙方一起组织验收。智能化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即视为甲方已接收智能化工程。

第八条保修智能化工程保修期为\_\_\_\_\_\_\_\_年，自甲、乙双方验收完毕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内，乙方承担因设备不合规格及施工质量造成损坏而产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包括因甲方或他人人为使用损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第九条甲方义务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外，甲方还需履行下列义务：

9.1甲方提供乙方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

9.2甲方提供c管道的预埋工作并保证乙方施工条件；

9.3甲方把所有施工安全守则或其他特殊的现场工作注意事项告知乙方。

第十条乙方义务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外，乙方还需履行下列义务：

10.1乙方保证智能化工程所使用的全部设备、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2乙方进场施工后必须接受甲方监管并予以积极配合；

10.4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培训、指导。

第十一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1.3甲方不按时与乙方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即甲方已完全接收智能化工程。且乙方不承担任何保修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乙方收到甲方提交\_\_\_\_\_\_\_\_\_小区的设计图纸、小区住宅总户数、智能化工程要求等资料，未在\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或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2.2乙方逾期完成智能化工程，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_\_\_\_\_\_\_\_\_。逾期达\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2.3如甲方为乙方垫付乙方应支付的费用，包括本合同

第八条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费用，乙方应自甲方垫付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否则，按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三条工地代表双方工地代表以互换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内容为准，工地代表签署的任何文件即视为甲、乙方的真实意思。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受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义务时，不视为违约，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适当延长。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败诉方除承担仲裁费外，还应承担胜诉方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第十六条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十二**

承包方：＿＿＿＿＿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1条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不可抗力：指因战争、\*\*、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3条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7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6．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9条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10条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

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11条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部分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不可抗力；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14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16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试车。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5．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的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20条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22条工程款支付。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出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25条设计变更。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2．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0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27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28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的银行，并将副本送乙方。银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的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9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险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30条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完工工程：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31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32条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向甲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33条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34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35条地下障碍和文物。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36条工程分包。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37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38条保险（如有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

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40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41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代理人：＿＿＿＿法人住址：＿＿＿电话：＿＿＿＿

乙方：＿＿＿＿代理人：＿＿＿＿法人住址：＿＿＿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签约地点：＿＿＿＿＿＿＿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十三**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基础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括：\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2、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图纸、地质勘察资料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3、本工程承包项目包括：

（2）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根据甲方提供的总平图的土方开挖测量、土石方挖掘、弃运（甲方指定卸土地点）、场内调配、弃渣，周边建筑物、居民的安全防护设施，工程资料的编制整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同周边居民、相关政府及行政事业性单位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而作的协调等工作，按照提供的开挖图进行施工，防止少挖和超挖，根据施工进度做好施工进度报审计划和工程施工提供详细的劳动力及技术组织方案，以及由甲方提供的土石方开挖工程发放、补充的全部相关文件所包括的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质量、工期、现场文明施工。

工程计划工期为\_日历天，\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此工期已含乙方修施工便道、排水设施的时间）。甲方二、三期的土方工程，在同等性价情况下可优先考虑乙方。

因乙方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须承担\_\_\_\_\_\_\_元/天的逾期违约罚款。

（1）如遇强风化岩，挖机不能直接取土时，在原挖土价基础上加\_\_\_\_\_\_\_元/m。

（2）如遇中风化岩，炮机凿石，挖机装车，场内运输，堆土机堆平共计\_\_\_\_\_\_\_元m3。

（3）总土方工程量约\_\_\_\_\_\_\_万m3，合同总价约\_\_\_\_\_\_\_万元，结算时按以上单价×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4）以上单价不含税，已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所必需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包含且不限于土方挖掘费、装运、平整、清理、汽车行驶道路养护、排放、施工机械、劳务、临时道路建设、各类措施、地下水降、排水、工程缴纳的渣土费，以及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乙方在施工中因甲方要求场内弃土点变化、政府行政收费调整、工料机涨价等其它外部因素的变化而对乙方施工成本增加均含在以上单价之中，不另增加其它费用。

（5）乙方提交的报价材料时即表明对拟建场地及其周围的环境、条件已充分了解，施工中的环保措施以及场区内外的安全防护费用，均在其单价有考虑。

（6）工程结算按实际开挖量予以办理，甲方派专业测量工程师、预结算人员现场测量确认工程量，乙方必须经甲方确认的开挖方案和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施工，对于与经甲方确认不符之处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算和结算，乙方必须挖至甲方指定标高位置。

1、工程量每完成\_\_\_\_\_\_\_万m3以上，付至该完成量造价的70%。

2、工程竣工办理结算时，按甲方要求提供结算资料（以a4纸张装订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合同或协议、清单报价、变更单、现场签证和图纸、名种验收资料及施工记录等）。

3、一期工程全部完成，并办理结算时，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5%，剩余5%工程完工后一年付清。

1、依据图纸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2、本工程严格按照《土石方爆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规范、规程或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以及规范、设计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此，乙方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它物品。

3、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工程设计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否则对有经验的乙方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在甲方做出整改后，乙方依照整改方案实施。

4、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对本合同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本合同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安全措施，在操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安全事故全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6、于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资料及图纸4份（包括电子文件）。

7、乙方现场负责人为：\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负责现场指挥并与之相关的协调工作。

甲方责任：

1、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负责技术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2、根据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发出工程变更要求或进行现场签证。

3、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4、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移交等手续，协调乙方的工作。

5、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或监理认为必须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图纸等。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阶段性工期时，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5天内，如乙方仍无明显改进或赶工措施，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索赔。如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该项违约金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即可生效。

8、甲方提供土石方挖掘基本条件如水源、电源的接驳点。

9、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负责现场指军与调度，并协调办理相关事宜。

1、乙方在施工时，不得擅自更改施工做法，如发现，甲方可处以\_\_\_\_\_\_\_元罚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如因乙方未听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的指挥，造成对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影响的，由乙方承担此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要求，未达到合同要求或未按甲方图纸进行施工，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解除其合同关系，所造成的损失归乙方负责。

4、除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无法履行其合同将追究其承担责任的后果，所造成的损失归违约方负责。

八、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在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合同保修其满后失效（原签订合同自动中止）。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法律效力相同。

甲方：\_\_\_\_\_\_（公章）乙方：\_\_\_\_\_\_（公章）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能不包括篇十四**

乙方：\_\_\_\_\_\_\_\_\_\_\_\_

受(以下简称甲方)的委派，(以下简称乙方)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组织和经营管理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权、利关系，经甲、乙双方充协商，特制订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乙方上缴公司综合管理费为项目总造价的%(不含税)。

2、各项流转税及附加包括：印花税、营业税等税金乙方有义务按税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规)缴纳。

3、管理费缴纳方法：综合管理费在项目批复的首期工程款中(款到账后一周内)按项目中标价的%由甲方扣缴，待业主最后一笔结算款到账后再作内部结算。

4、本项目履约担保中的现金部分由乙方支付。履约保函(中标合同价的5%)由甲方办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保函总额20%的银行现金质押金和承担1%的银行手续费，保函返还后无息退还保函质押金。如需甲方办理预付款保函，乙方需支付保函总额的20%的银行质押金(现金)和1%的银行手续费，预付款到项目账户后由甲方根据乙方完成项目施工实物工作量(现场评估)控制支付。保函返还后无息退还预付款保函质押金。

5、项目部应严肃印章、账号的管理(甲方派驻人员管理)，在使用项目章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印章管理的规定，签订本项目有关的材料采购或专业分包合同时须甲方经营部备案。项目部公章不允许办理本项目部以外的经营性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1、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项目施工管理和经营性活动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协助乙方解决管理中人、财、物的需求和其他实际问题。

2、甲方应对乙方的人事管理、资金使用、财务账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各方面管理进行全面检查，以使工程顺利完成。

3、甲方应尽可能对乙方提供人、财、物等方面的便利。乙方所需材料、设备应按公司《设备、材料管理办法》和公司装备部签订租赁合同。

1、乙方应全面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书、承诺书及其他合同相关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对其安全、质量、工期、环保及其风险全面承担责任，按业主最终确定的完工期限完成全部工程内容(项目部承包责任期为全部工程款及工程质保金到账、项目内外部往来账清算完成后止)。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各职能部门认真做好工程施工管理工作;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细则》，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做到文明施工。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执行制度情况所进行的不定期的常规检查和不少于两次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为强化施工资料管理，甲方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将逐步预留资料归档保证金累计至伍万元，待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递交合格后归还乙方。

3、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社会信誉，如因工程进度、质量或其它问题在用户造成恶劣影响，或发生召甲方法人代表训话受罚等情况，除赔偿用户的损失外，甲方可视影响程度对乙方处以每次伍万元以内的罚款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在施工中应全面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利保护条例》、《矿产资源法》等法律和法规，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由于施工引起的水利、农田、通讯等管线的破坏，避免由于施工引起不良后果。

5、凡工程验收核实为不合格的工程或分项工程，上级管理部门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再增加10000元/次的罚款。乙方应无条件返工、重建、维修直至工程合格并交付建设单位使用为止。

1、项目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挪用。工程款进入甲、乙方双控账户后，甲方按上述方式扣留管理费及税金、规费。工程款的使用须报请甲方同意批复后才能支付。

2、项目如需甲方开具外经证，所需费用由项目承担。项目工程款的使用应严格按现行施工企业财务制度要求建账管理，乙方所购的材料发票或分包项目的财务账目都应符合财务报账和发票管理的规定，如没有上述正规材料发票报账，甲方有权按规定税率扣留税款。

项目结束后应将项目财务账簿交公司归档，经公司财务对项目财务检查验收后方能签订支付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3、项目部应按国家对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月造表并由农民工本人签领(附领取本人身份证)发放民工工资，如甲方检查无发放资料，则项目户头的资金应优先发放民工工资并处壹万元以内数额的罚金。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规定，对擅自挪用工程款应视为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纪责任。

1、甲方委派技术、管理人员人，基本工资按人均/月(含有关规费如社保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职工待岗生活保证金等)有项目部承担(乙方支付委派人员工资采取季度预交公司财务方式)，工资由公司人事部门造表发放;委派人员的差旅、通讯等办公费用根据工作岗位需要由乙方按实报销。以上费用从宣布开工人员进场起计算，至工程结束甲方人员离开工地不再返回为止。

2、项目部如需公司其他人员到工地处理有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项目部承担。

。

1、实现上缴部分达到承包指标并且上缴款交清后，项目结余部分(税后)由项目承包责任人处置，但项目财务应明晰。

2、项目部第一责任人实行风险承包，第一责任人应提供风险承包的担保承诺书，如第一责任人不能履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其担保人负连带赔偿责任，担保有效期为项目保修期结束为止。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2、如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调解决，可向甲方工商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后生效，至项目承包期结束、项目缺陷期后自行终止。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身份证及项目经理证等复印件)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